

杭州文獻資料叢編

辛亥革命
杭州史料
輯刊

杭州文史研究會
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編
浙江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杭州文史研究會、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浙江圖書館 編

辛亥革命杭州史料輯刊

第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辛亥革命杭州史料輯刊 / 杭州文史研究會、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浙江圖書館編.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013 - 4653 - 0

I. ①辛… II. ①杭… ②民… ③浙… III. ①辛亥革命—史料—杭州市—叢刊
IV. ①K257.06 - 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154362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653-0



書名 辛亥革命杭州史料輯刊(全十冊)

著者 杭州文史研究會 民國浙江史研究中心 浙江圖書館 編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87

版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653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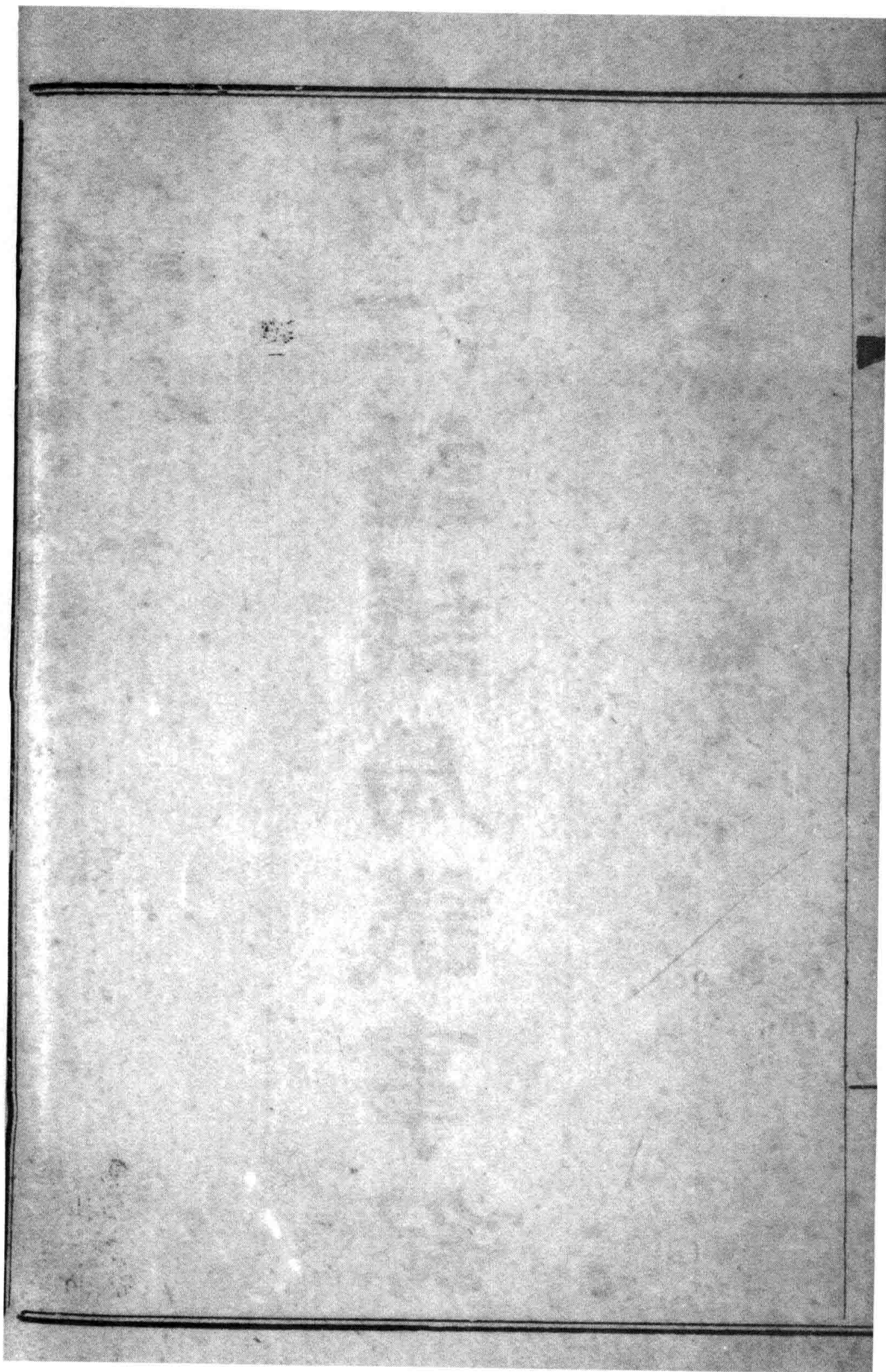
定價 6000.00 圓

第六冊目錄

浙江諮議局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第二冊		一
浙江諮議局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第三冊		二九九
浙江諮議局速記錄	第十六—二十八次		四一三
浙江諮議局議案			五二三

浙江諮議局第一屆常年會議事錄

浙江諮議局議事錄



第二冊目錄

議事部

乙議員提出案

十二褚輔成浙江清查災歉規則草案

十三詹熙完納錢糧通省照市作價草案

十四楊山立南漕改折草案

十五周斌整頓書吏草案

十六朱其鎮維持國幣草案

十七王渡改良風俗案

十八邵羲禁革地方差徭規則法案

十九沈鈞儒移房捐及裁撤綠營餉項改充巡警經費議案

二十張傳保公布本省各種現行章程規則

二十一陶保霖本省行政命令公布法草案

二十二顧清廉籌辦習藝所議案

二十三黃炎廢止驛站改設郵局草案

二十四陳訓正釐捐改徵銀圓草案

二十五陶保霖清查地方公款公產章程草案

二十六黃炎整頓稅契草案

二十七沈椿年收回莊冊改設官冊局議案

二十八余敏時整頓學務議案

二十九杜子楸統籌全省師範教育議案

三十盛如彭浙江改良私塾暫行規則草案

三十一褚輔成裁撤民壯捕役護勇衛隊移轉工食餉項改充巡警經費

議案

三十二張善裕實行刊布各廳州縣錢糧徵信冊草案

三十三王家襄裁撤官紙局議案

三十四邵羲停止無關本省行政之經費支出法案

三十五陶保霖禁革州縣衙門供應草案

三十六褚輔成革除漕糧積弊暫行規則草案

三十七邵羲公用土地收用規則法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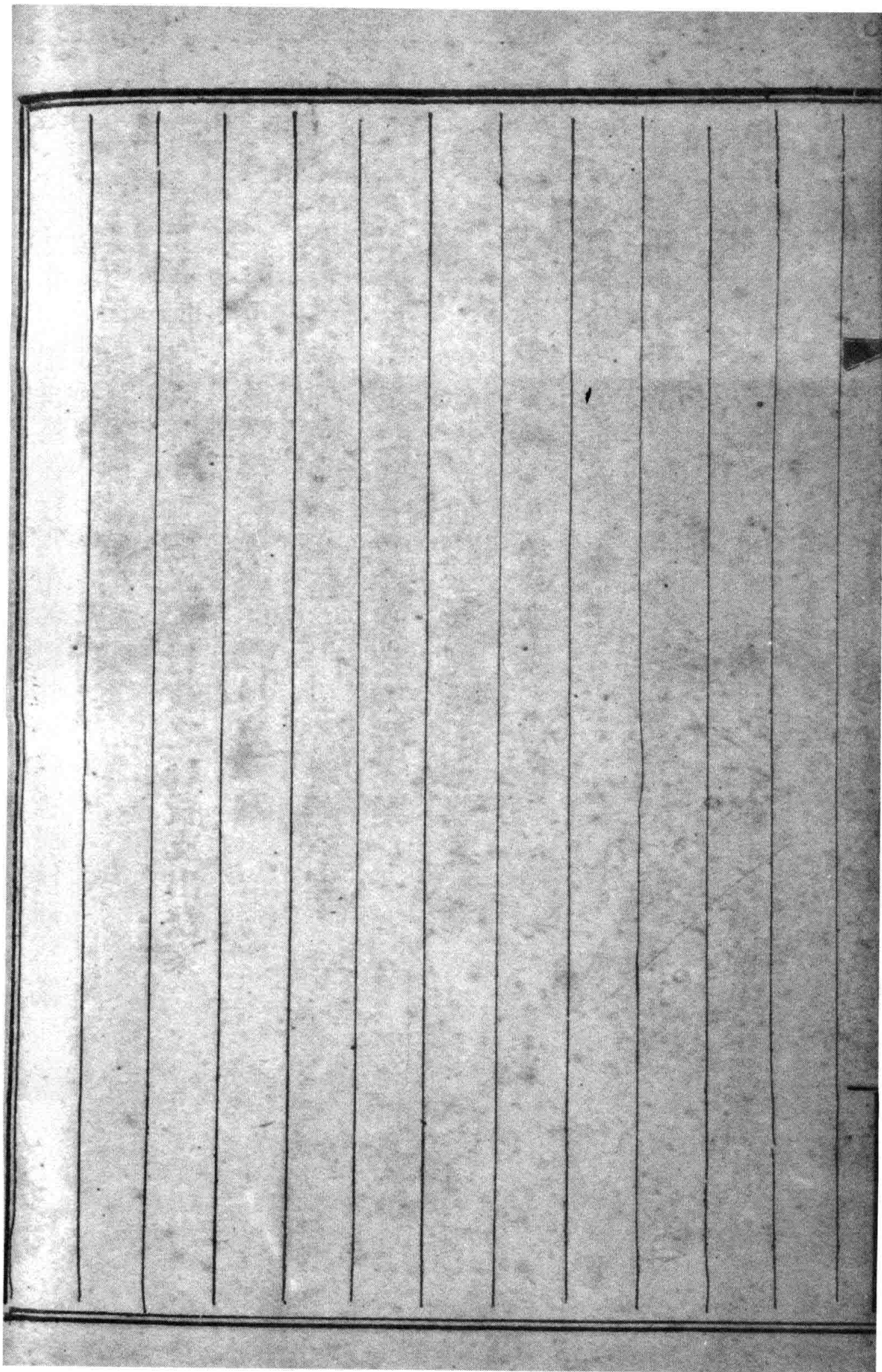
三十八熊文裕祥擬就旗營空地興闢市場草案

三十九高金培釐捐革弊草案

四十梁有立推廣蠶業議案

四十一王應奎均攤平餘草案

四十二沈鈞儒收回寶石山莫干山地畝以保內地主權議案



〔乙〕議員提出案

〔十二〕褚輔成浙江清查災歉規則草案

理由 本年水旱頻仍災區亘杭嘉湖紹四府大憲洞恤民瘼專摺上告曾有察勘秋後情形剔災徵熟之語緩三緩二行將見諸明文而不肖官吏恆藉此爲利藪與其嚴峻刑罰以盾其後不若脩明法律以遏於前查諮議局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但書（除二三款外諮議局亦得自行草具議案）本法律案屬局章第二十一條第六款之事件故諮議局得以自行提出之至官吏匿荒吞災律有專條故本規則中不再規定

第一條 凡遇水旱風蟲等災歉被害各區該管之_{地方官}須即將被災大體情形報_省地方官廳

第二條 地方官廳受此報告後當於十日內赴鄉勘明詳報上憲

第三條 全邑被災情形如此鄉與彼鄉輕重不同或一鄉之內災熟互見者須於秋後收割之一月前照會鄉董督率紳耆分別清查

前項之清查方法前者須按圩勘查後者須按畝勘查

第四條 勘查明確後由鄉董造冊具報並列表分貼各鄉

第五條 表冊中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 畝數 名

二 圩名

三 土名

四 現種氏名

五 管業戶名

六 田畝之位置

七 田畝之面積

八災歉成數

如行按圩勘查時可省略三至六各項

第六條 各業佃如確認為查報不實或有舞弊情事得於發表後之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七條 地方官廳受前條之訴訟後須於三日內派員會同鄉區之鄉董前往覆查

第八條 各鄉董冊報齊集後無論訴訟之有無廳州縣官須親自赴鄉覆勘抽查

第九條 廳州縣官覆勘確實後即按圩或按戶假定災歉成數依第五條之規定分鄉榜示

第十條 榜示後之五日內無請更正時廳州縣官即彙造統計表交付廳州縣議事會核議假定全邑平均蠲緩分數

核算成數之法於全邑錢糧總額中減去災歉田畝應蠲緩之糧額以餘數比原數定之

第十一條 廳州縣議事會如因審查之必要得請求廳州縣官調取全邑莊冊
第十二條 廳州縣官待議事會之報告即將假定蠲緩成數詳請撫藩派委覆查奏定科則

第十三條 撫藩奏定之科則如比假定成數有增減時則照或增或減之總數按原定災歉成數分攤之

前項之分攤畢須再付議事會復行審查

第十四條 科則頒到後須于開收之十日前將確定蠲緩成數榜示各區

第十五條 凡遇災歉之年全邑之銀漕串根在十年以內須保存之

第十六條 如辦統災或統歉之年本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均適用之

計算紓災或紓歉之成數須除去地蕩等不蠲紓之糧額單以全邑田畝之糧額核定之

第十七條 擬查報查報不實如有得賄舞弊之實據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附加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擬鄉董及擬如以自有田產浮報災歉成數時處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擬書造冊如將災歉成數生異動時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附加三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在廳州縣議事會未成立以前得由地方紳士民組織災歉審查會代任其責

第一次會議日時 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一讀會 提出者說明理由衆議員先後公同討論大體認爲此項弊竇應加補